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苏园市监罚送告〔2024〕11002号

苏州工业园区淘萌宠物店（张树荣）：

本局于2024年6月24日依法对你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市监处罚〔2024〕00181号），因你店下落不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内容是：你店销售宠物及宠物用品未进行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店改正，处以罚款2000元。

请你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店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苏州工业园区建行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稽查中队

联系电话：0512-66600583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98号国检大厦607室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